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審簡字第279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志旺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 年度偵字第18796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07年度審易字第3349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志旺犯誹謗罪，處罰金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志旺因其所經營之「西門老爹手工烘焙屋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○ 號）」與隔鄰由林玉玲及其配偶何定俄所經營之「何記小吃坊（漢中街35之11號）」有商業競爭關係，而與林玉玲、何定俄及何定俄之胞兄何蕩俄素有不睦，竟於民國106 年12月25日晚間10時許，基於意圖散布於眾之誹謗犯意，在何記小吃坊門口，對林玉玲、何定俄指摘：「做不出來就不要用假的騙人家」等語，足以毀損林玉玲、何定俄之名譽；復於107年1月2 日中午12時許，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何記小吃坊門口，公然對何蕩俄辱罵「白癡喔、他媽的、幹你娘機掰、他媽的」等語；對林玉玲辱罵「幹你娘、白癡喔、他媽的你白癡是不是」等語，足以貶損何蕩俄、林玉玲之人格及名譽。

二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志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（見本院107 年度審易字第3349號卷第82頁），核與告訴代理人林銘龍律師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（見107年度他字第2104號卷第25至29頁），復有錄影光碟1片及光碟譯文2 紙在卷可查（見107年度他字第2104號卷第7頁、第17至19頁），足徵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

行洵堪認定，均應予依法論處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（起訴書漏引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部分，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）。被告先以一行為同時誹謗告訴人林玉玲、何定俄，再以一行為同時侮辱告訴人林玉玲、何蕩俄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皆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各從一誹謗罪及公然侮辱罪處斷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2 罪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經營商業，不思與他人良性競爭並克制情緒，竟以誹謗、侮辱之方式損害告訴人林玉玲、何定俄及何蕩俄3人之名譽，所為實有不該，然慮及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，，並承諾給付一審民事判決（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517號）所定之賠償金額予告訴人3 人，態度尚可，並衡量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指摘及侮辱言語之內容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刑法第309條第1 項、第310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2條第3項、第51條第7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柏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　官　余欣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曾彥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（公然侮辱罪）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（誹謗罪）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